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出席本會與越南競爭局合辦之「與智慧財產權法有關之不公平競爭行為規範訓練課程」

服務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姓名職稱：處長 胡光宇

視察 杜幸峰

視察 徐宗佑

視察 洪 萱

派赴國家：越南

出國期間：98年12月22日至12月25日

報告日期：99年2月11日

# 出席本會與越南競爭局合辦之「與智慧財產權法有關之不公平競爭行為規範訓練課程」報告

壹、緣起：

越南競爭局（Vietnam Competition Authority, VCA）局長 Mr. Bach Van MUNG 來函邀請本會於 2009 年 12 月 22-24 日在越南河內（Hanoi, Vietnam）共同舉辦「與智慧財產權法有關之不公平競爭行為－中南半島國家之實況及台灣經驗（Training Course on Unfair Competition Acts Related to IP Law – Facts in Indochinese Countries and Experiences of Taiwan, 附件 1）。訓練課程主要針對與智慧財產權有關之不公平競爭行為進行經驗分享及案例討論，主要訓練對象包括越南競爭局、越南智慧財產局、柬埔寨及寮國官員，訓練課程內容預定包括（議程如附件 2）：

- （一）越南、柬埔寨及寮國與智慧財產權有關之競爭法或競爭行為之規範；
- （二）我國公平交易法及本會介紹；
- （三）與智慧財產權有關之不公平競爭案件調查技巧；
- （四）本會與智慧財產權有關之不公平競爭案例介紹；
- （五）處理與智慧財產權有關之不公平競爭案件中與其他機關團體之合作；
- （六）適用標準及要點；及
- （七）經驗分享。

越南係於 2005 年開始正式實施競爭法，該法中亦涵括對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規範，其中有數種行為係與智慧財產權有關。VCA 在執法過程中常須與越南智慧財產局進行諮商並取得其技術性之協助。柬埔寨及寮國則尚未有競爭法，而該二國在智慧財產權法之執法中亦常涉及不公平競爭行為。為加強該地區處理對與智慧財產有關之不公平競爭行為執法技巧並借助我國之執法經驗，越南爰商請本會共同舉辦此一訓練課程。

本次訓練課程參與單位計有：越南競爭局、越南網路資訊中心、河內工業及交易局、工業與貿易部、科學技術部、越南警察學校、市場監督局、河內市場管理局、寮國工商部、柬埔寨商業部智慧財產處等單位計 34 人（名單如附件 3，上課情形如照片 3）。

貳、會議情形

一、12 月 23 日：

- （一）會議由越南競爭局副局長 Tran Anh Son 先生及本會胡處長光宇致

開幕詞。T 副局長表示歡迎本會代表團全體團員，也感謝本會對此次訓練課程之鼎力相助，並希望能藉此訓練課程及經驗交流，提高越南對與智慧財產權有關之不公平競爭案件執法能力。(照片 1) 本會胡處長光宇致詞時表示，大部分先進國家之競爭法僅涵蓋對反托拉斯及濫用市場地位等限制競爭之規範，鮮有對仿冒、不實廣告、損害商譽等欺罔或顯失公平之不公平競爭行為加以規範。我國公平交易法對上開行為之規範完備，已有 17 年之執法經驗，非常高興能有機會與越南、柬埔寨及寮國分享這些執法經驗 (照片 2)。

- (二) 會議第一場由越南競爭局不公平競爭調查處副處長 (Unfair Competition Investigation Board) Doan Tu Tich Phuoc 先生就「越南對有關智慧財產權不公平競爭之法律與規範 (Vietnam Law and Regulations on Unfair Competition in Relation to Intellectual Property)」提出報告 (附件 4)。D 副處長就越南競爭法、智慧財產權法中對與智慧財產權有關之不公平競爭行為規範分別說明，並指出其可能重複規範內容，並說明越南競爭局、國家智慧財產局 (National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Vietnam, NoIP) 及科學與科技部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oST) 三個主管機關間之合作與分工 (照片 4)。
- (三) 第二節課由越南智慧財產局執法及訴願處 (Enforcement and Appeal Division, National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Vietnam) 官員 Nguyen Phuong Minh 先生就「越南智慧財產權法中所規定之不公平競爭問題 (Issues of Unfair Competition Defined on Vietnam Intellectual Property)」(附件 5)，報告越南智慧財產權法中對不公平競爭之規範及智慧財產局之角色，並提出三個案例分享 (照片 5)。
- (四) 第三節由柬埔寨商業部智慧財產處法務及合作局局長 (Chief of Bureau, Legal Affairs and Cooperation,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Commerce, Cambodia) Suon Vichea 先生就「不公平競爭行為 (Acts of Unfair Competition)」提出報告 (附件 6)。柬國因至今尚未施行競爭法，故其有關不公平競爭部分係由智慧財產權法規範。目前柬國已擬具競爭法草案，惟其僅規範聯合行為、濫用市場地位及結合等行為，並未包括對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規範。(照片 6)

(五) 第四節由寮國工商部研究及企劃處處長 (Director, Research and Planning Division) Phomma Inthanam 先生報告「寮國與智慧財產權有關之不公平競爭行爲 (on Unfair Competition Acts Related to IP Law in Laos)」(附件 7)。Inthanam 處長在報告中指出，競爭與智慧財產權在寮國是新議題，並沒有太多寮國人能正確瞭解此一議題。目前寮國尚無競爭政策及競爭法，但寮國會在 2015 年以前依東亞國協藍皮書 (ASEAN Blue Print) 制訂競爭政策並依此制訂競爭法。寮國目前對競爭之規範係依 2004 年 2 月 4 日首相對競爭第 15/PM 號命令之內容執法，其中包括對結合、以消滅其他競爭者為目的、聯合行爲、及與外國廠商勾結等行爲。

寮國在 2007 年 12 月 24 日國會通過智慧財產權法，並由總統在 2008 年 1 月公布實施，以做為寮國對智慧財產權規範之依據。寮國科學及科技機關之標準、度量衡及智慧財產處 (Department of Standardization, Metrolog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th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gency) 正草擬規範及指導原則以施行該法 (照片 7)。

(六) 下午第一節由本會杜幸峰視察以「台灣公平交易委員會及公平交易法簡述 (A Brief Overview of the Taiwan Fair Trade Commission and Fair Trade Law)」(附件 8)，報告有關本會及公平交易法之內容，並簡述本會就與智慧財產權有關之案件處理要點 (照片 8)。

(七) 下午第二節由本會法務處洪萱視察以「台灣公平交易法規範之不公平競爭行爲 (Unfair Competition Practices under Taiwan Fair Trade Act)」(附件 9)，說明我國公平交易法對不公平競爭行爲之規範內容、合致要件及指導原則 (照片 9)。

(八) 本日最後一節由本會第三處徐宗佑視察報告「對與智慧財產權有關之不公平競爭行爲調查 (Investigation of Unfair Competition Practices Related to IP in Taiwan)」(附件 10)，說明本會對與智慧財產權有關之不公平競爭行爲之調查程序及調查技巧 (照片 10)。

## 二、第二日：12 月 24 日

(一) 第一節本會法務處洪萱視察報告「與智慧財產有關之不公平競爭 (Unfair Competition Practices Related to IP)」(附件 11)，說明我國公平交易法對有關與智慧財產權有關之不公平交易行爲之規範及違法要件、處理原則及案例。

(二) 第二節由本會第三處徐宗佑視察繼續報告「對與智慧財產權有關

之不公平競爭行爲調查 ( Investigation of Unfair Competition Practices Related to IP in Taiwan )」，說明本會對與智慧財產權有關之不公平競爭行爲之違法類型，違法認定及處分依據，並介紹處分案例。

(三) 第三節由本會胡處長主持綜合座談，就課程內容、執法經驗及各國報告之案例進行意見交流及經驗交換 ( 照片 11 )。

(四) 閉幕：由越南競爭局副局長 Tran Anh Son 先生及本會胡處長光宇致閉幕詞。T 副局長感謝本會在此次訓練課程予以鼎力相助，使此次活動能圓滿成功，提升越方執法能力。胡處長致詞表示，感謝越方舉辦本次活動，更高興有機會與越南、寮國及柬埔寨進行執法經驗交流。

三、另本會胡處長亦於 12 月 23 日下午課程結束後，率團與駐越南代表處鄭副代表振裁 ( 經濟組組長 ) 及經濟組黃秘書志富共同拜會越南競爭局局長 Bach Van MUNG 先生，就本會與越南競爭局未來合作及交流交換意見 ( 照片 12 )。

四、心得與建議：

(一) 本會自成立以來，即致力與各國進行經驗交流，除汲取先進國家之執法經驗外，更於 1999 年後開拓與東南亞國家交流之機會，提供東南亞國家執法技術援助，以積極回饋國際競爭社群，並能提升我國與東南亞國家實質外交關係。

(二) 本會對越南自 2002 年以來即提供多項技術援助，除派員協助該國立法及訂定指導原則外，定期或不定期派遣專家赴越或在台舉辦訓練課程，本次訓練課程為本會首度與 VCA 共同舉辦之區域性活動，亦見長期耕耘之成效。

(三) 本次課程主題「與智慧財產權有關之不公平競爭行爲」本會已有 17 年以上之執法經驗，透過經驗傳授與意見交流，協助提升與會者之執法知能獲得與會者熱烈回應，此亦與世界各競爭執法機關及國際組織對新興執法機關「能力建置」之目標一致。另透過本次課程，本會更開展與寮國及柬埔寨等顯少接觸之國家之友好建立關係，有助於我國與該二國未來實質關係之推動。



照片 1：越南競爭局副局長 Tran Anh Son 先生致開幕



照片 2：本會胡處長光宇致開幕詞



照片 3：參加人員上課情形



照片 4：越南競爭局不公平競爭調查處副處長 Doan Tu Tich Phuoc 先生報告



照片 5：越南智慧財產局執法及訴願處官員 Mr. Nguyen Phuong Minh 報告



照片 6：柬埔寨商業部智慧財產處法務及合作局局長 Suon Vichea 先生報告





照片 7：寮國工商部研究及企劃處處長 Phomma Inthanam 先生報告



照片 8：本會杜幸峰視察報告



照片 9：本會洪視察報告



照片 10：本會徐視察報告



照片 11：本會胡處長光宇主持綜合座談



照片 12：駐越南代表處鄭副代表振裁（右 3）偕同本會胡處長（左 4）代表團拜會越南競爭局局長 Mr. Bach Van MUNG（右 4）。